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郭金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郭金先生没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应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担任公司监事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晓东、王军、龙超

2018年2月26日